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49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富曾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3年7月19日113年度簡字第1014號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9號、第3333號、第33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富曾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富曾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 (一) 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9時24分許，在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號「統一便利商店新聖明門市」（店長為傅子恆），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38度與58度金門高粱酒各1瓶（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080元），並將之藏放至外套內，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逃離現場，旋將竊得酒類飲用殆盡。
- (二) 於同年10月29日9時38分許，在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號「統一便利商店新聖明門市」，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金門高粱酒與玉山台灣高粱酒各1瓶（價值合計665元），

01 並將之藏放至外套內，得手後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離現
02 場，旋將竊得酒類飲用殆盡。

03 (三) 於同年11月13日21時13分許，在址設高雄市○鎮區○○○
04 路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新二聖門市」(店長為翁鵬
05 雲)，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金門高粱酒1瓶(價值185
06 元)，並將之藏放至外套內，得手後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逃
07 離現場，旋竊得酒類飲用盡。

08 (四) 於同年12月8日1時40分許，前往址設高雄市○鎮區○○○
09 街000號「南街柑仔店」(店長為張旭美)，趁打烊無人
10 之際，徒手掀開覆蓋在攤位外的帆布進入店內，竊取貨架
11 上陳列之梅酒1瓶與強力膠6條(價值合計400元)，得手
12 後逃離現場。

13 二、案經傅子恆、張旭美、翁鵬雲委由吳欣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
14 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
15 易判決處刑。

16 理 由

17 壹、證據能力：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0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於審判外之陳述，但經
21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22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23 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
24 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
25 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
26 10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
27 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
28 有證據能力。

29 二、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30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31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富曾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3 均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1至4頁、5至8頁、81至84頁、偵二
04 卷第1至3頁、偵三卷第1至4頁、本院卷第105頁、137頁、14
05 1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傅子恆、張旭美、證人即告訴代
06 理人吳欣珂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第9至12頁、偵二卷第4
07 至5頁、偵三卷第5至7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商品照
08 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一卷第14至16頁、17頁、18
09 頁、偵二卷第8至9頁、偵三卷第10至12頁）在卷可佐，足認
10 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1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2 科。

13 參、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14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事
15 實欄一（一）至（四）所犯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6 應予分論併罰。

17 二、按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
18 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
19 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直接審理原
20 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實體真實與
21 程序正義，然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
22 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
23 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
24 懷疑時，即須提出原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例如勘
25 驗、鑑定），以確保內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如已承認
26 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
27 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
28 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
29 竊盜案件，分別經本院判處罪刑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
30 第647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於111年12月26日執行完
31 畢，復執行另案之拘役刑，於112年1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等

01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至80頁），
02 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已指明被告上開前科情形構成累
03 犯，另敘明應予加重其刑之理由，且被告於偵查中亦承認該
04 前案紀錄屬實（見偵一卷第83頁），於本院審理中就法院前
05 案紀錄表亦未爭執其真實性，並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
06 105頁、142頁），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
07 重其刑之事項，均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審酌被告於上
08 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罪質相同之竊盜犯行，顯見被
09 告並未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進而自我管控，對於刑罰
10 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又依本案情節，以累犯加重其刑，亦無
11 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
12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據以論處被告罰金4萬元、3萬元、2
14 萬元、3萬元，應執行罰金10萬元，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
15 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按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
16 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
17 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
18 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
19 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21 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最高法院112年
22 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已於聲請簡易判決
23 處刑書內，具體指明被告有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敘明應依累
24 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且被告對於其前案紀錄亦表示無意
25 見，業如前述，是原審未論以累犯，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
26 意旨指摘原審未論累犯並加重其刑而不當，為有理由。綜上
27 所述，原審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即屬無法維持，應由本
28 院予以撤銷改判。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
30 益，而以上開方式為竊盜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
31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罪所

01 生損害未獲填補。另衡酌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其智識程度、工
02 作、收入、生活情狀等節（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揭
03 露）、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
04 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
05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
06 之折算標準，另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
07 之折算標準。

08 肆、沒收部分：

09 被告所竊取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之物，均為被告
10 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4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19 法官 陳一誠
20 法官 戴筌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許白梅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李富曾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38度金門高粱酒壹瓶及58度金門高粱酒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李富曾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壹瓶及玉山台灣高粱酒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三）	李富曾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四）	李富曾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梅酒壹瓶及強力膠陸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